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1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徐斌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李文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钢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居家休养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新钢股份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李文华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傅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